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2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\_1130062094\_senddoc1\_1\_Attach1.  
PDF、A09030000E\_113006209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62094\_senddoc1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  
所）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原住  
民族語文（泰雅語/阿美語/布農語））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  
學分班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清華大學函國113年5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  
1139003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3年05月27日上午9點至06月07日下午5點（線  
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語/阿美語/布農語）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28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）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薦  
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  
優先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  
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招收之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21



1130003843

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在職專任教師（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、任教年資排序）。
- 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三)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四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  - 1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  - 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六、修業期程：113年09月至115年07月，共計2年。

七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AQ5Rdz8A31pdnFhU8>。

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九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-5715131#73601張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5/20 17:08:41 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